附件4

2023年镇江市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更好执行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的通知》（苏卫办职健〔2023〕4号），结合《2023年江苏省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监测目标

通过监测，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全市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等基础数据，积累长期监测资料，分析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现状，了解和掌握发病特点及规律，发现薄弱环节和关键控制点，提供科学制定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政策、完善相关法规标准、明确放射卫生工作重点依据，保护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权益，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范围对象

监测范围覆盖全市8个县（市、区）放射诊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放射性疾病诊断机构等，监测覆盖率100%。

监测对象为放射工作人员和过量受照人员等。

三、监测内容

包括放射诊疗机构（不含牙科诊所）职业健康管理基本情况、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情况、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1.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管理基本情况。

调查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管理情况（不含牙科诊所但需包括大型口腔医院），汇总各辖市区放射诊疗机构数量、放射工作人员数量、个人剂量监测人数、职业健康检查人数等数据。

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掌握我市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具体情况，包括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基本情况、本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情况、眼晶状体健康检查情况、甲状腺检查情况、检出不宜从事放射工作人数、职业健康检查信息化情况、全部职业健康检查个案数据。

3.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情况。

掌握我市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机构（附录1）基本信息和诊断工作情况，汇总辖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机构基本情况、诊断机构从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人员数量和职称分布；统计分析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与鉴定（含申请诊断数量等）情况、确诊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例相关信息，现场调查职业性放射性疾病患者工作场所。

4.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

掌握我市过量受照人员基本信息、电离辐射的过量受照人员远后效应，包括辖区既往职业性放射性疾病患者、事故受照人员及上一年度剂量≥20mSv放射工作人员基本健康情况，本着“应访尽访”原则，医学随访上述人员，提交随访数据。针对既往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中死亡人员调查死因，填写死因调查表。

5.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掌握我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详细情况，通过抽样监测医院9个（附录2），包括监测医院基本情况、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放射防护配套设备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等情况。

监测医院从事介入放射学（含骨科放射影像引导手术）诊疗工作人员，优先选择监测每周工作量≥10台手术工作人员双剂量计。

调查辖区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放射工作人员剂量异常原因并上报个人剂量监测值、辖区开展核医学工作所有放射诊疗机构（附录3）核医学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监测从事碘-131诊疗人员内照射剂量，省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内照射监测工作，市疾控中心负责通联相关医院，组织工作人员到省疾控中心接受监测。同时调查辖区从事诊断放射学和介入放射学人员健康状况，调查人数不少于辖区核医学工作人员数量。

四、监测方法

2023年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采取常规监测、职业健康查、医学随访、现场调查、网络报告、质量控制工作相结合方式。各辖市区依据我市2023年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方案，完成相关监测任务。

五、质量控制

各地卫生健康委要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要求和技术规范，调研指导项目执行进度、完成质量等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将适时调研抽查各地监测工作。

六、各级职责

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辖区监测工作，督促项目承担机构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和工作总结，汇总分析辖区监测工作情况与问题复核、整改、处理，2023年10月31日前报送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指定市疾控中心负责全市监测项目质量控制工作。

2.辖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督促项目承担机构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和工作总结。

3.市卫生监督所：市卫生监督所组织指导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理整改后仍然违法违规的用人单位；汇总全市卫生监管机构依法处理情况，11月20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

4.市疾控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辖区监测项目，承担辖区所选监测医院所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等。通过《江苏省放射卫生信息管理平台》（http://218.94.1.84:8006）和《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http://[www.rip.nirp.cn](http://www.rip.nirp.cn/)）网报监测数据。组织辖区核医学治疗机构工作人员前往省疾控中心开展内照射个人监测工作。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项目工作中期总结、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工作年度总结并报送同级卫健委和省疾控中心。收集汇总辖区项目监测工作问题，制定限期复核、整改计划，整改后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同级卫生监督机构依法查处，2023年9月30日前上报同级卫生健康委和省疾控中心问题复核、整改、处理情况。

5.辖区疾控中心：协助市疾控中心做好个人剂量监测、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及基本情况调查等工作。

七、经费使用

各地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监测项目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加强项目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技术指导和培训、质量控制、数据信息收集、核心数据验证复核、报告撰写和现场验证复核及开展检测所需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等工作。

八、相关事项

1.2023年6月1日至10月25日，全市开展项目监测工作，7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50%监测工作。

2.2023年8月1日-8月31日，市疾控中心完成中期考核总结。

3.2023年10月25日前，市疾控中心完成监测结果、数据录入工作，2023年度监测工作报告上报市卫健委职业健康处，并抄送省疾控中心。监测工作报告包括监测覆盖范围、监测结果、全市放射工作人员健康风险评估、监测数据对本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发挥作用、人员队伍能力情况、监测体系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等。

市疾控中心项目负责人：谢石；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联系人：黄瑞，联系电话：18651278121，信箱：1060852878@qq.com。

附录：1.2023年镇江市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机构

2.2023年镇江市放射性疾病监测医院

3.核医学工作放射诊疗机构一览表

4.开展介入放射学诊疗机构一览表

附录1

2023年镇江市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诊断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机 构 |
| 1 |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

附录2

2023年镇江市放射性疾病监测医院一览表

| 序号 | 设区市 | 县（市、区） | 医 院 |
| --- | --- | --- | --- |
| 1 | 镇江市 | 市级 |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三级） |
| 2 | 京口区 | 大市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 |
| 3 | 润州区 | 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三级） |
| 4 | 高新区 | 润州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 |
| 5 | 丹徒区 | 丹徒区人民医院（二级） |
| 6 | 新区 | 平昌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 |
| 7 | 丹阳市 | 丹阳市精神病防治医院（二级） |
| 8 | 句容市 | 句容市中医院（二级） |
| 9 | 扬中市 | 三茅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 |

附录3

开展核医学工作放射诊疗机构一览表

| 序号 | 地 区 | 医 院 |
| --- | --- | --- |
| 1 | 镇江市 |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
| 2 |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

附录4

开展介入工作放射诊疗机构一览表

| 序号 | 地 区 | 医 院 |
| --- | --- | --- |
| 1 | 镇江市 |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
| 2 |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
| 3 |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 4 |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
| 5 | 镇江市中医院 |
| 6 | 句容市人民医院 |
| 7 | 扬中市人民医院 |
| 8 | 丹阳市人民医院 |